

審查報告

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25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3 月 16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該部前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將本辦法修正草案函陳本院審議，經 110 年 3 月 18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7 次會議通過附帶決議略以，請部就本辦法之名稱與規範目的及條文內容是否契合，以及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貢獎)之資格條件宜否再予限縮等，全面檢視研議後，再行函報本院。是為期本辦法更加發揮獎優舉賢效果，且符合實務運作需要，重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審查會由銓敘部說明後，隨即進行討論，部並就本院第二組所提簽呈意見，擬具研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茲綜合審查會上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本次修正獎項名稱「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為「傑出貢獻金黿獎」(以下簡稱金黿獎)，係取閩南語諧音，以「黿」字義為大型烏龜，並非通俗用字，且我國為多元族群，以閩南語命名之妥適性，以及未來發放雙語證書不易英譯等問題，均須考量，應以受獎人及民眾感受為重，更名如無正向效益，應維持現行名稱，毋須修正。
- 二、本辦法名稱「公務人員激勵辦法」，惟第 4 條所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尚包含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等廣義之公務員，有委員建議法規名稱是否修正為「公務員激勵辦法」，以及第 4 條並未定義「公務人員」，需否加以明確定義？惟有意見認為，現行各人事法規對於「公務人員」及「公務員」定義均不相同，且「公務員」範圍較「公務人員」廣，定義範圍難以一概而論，故宜維持部擬本辦法名稱及第 4 條以適用對象之方式訂之。

- 三、第 6 條及第 10 條，分別規範模範公務人員及傑貢獎之積極資格條件，本次修正均增訂最近 3 年考績均列甲等之限制，以其事蹟多屬一次性，且年資與具體貢獻並無實質關聯，復考量現行各機關考績評定尚存有採輪流方式或由新進人員考列乙等之情況，是如因最近 3 年考績未達上開標準，致不能獲獎，將造成遺珠之憾，建議毋須增訂 3 年考績考列甲等之限制，或審酌改為 3 年考績考列 2 甲 1 乙即可。
- 四、參據部審查會研處意見之統計數據，過去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未達 3 年考績考列甲等之占比不高，且表現是否優異，宜長期觀察，其他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選拔表揚規定，均較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嚴苛，本辦法為母法，不宜因少數個案考量而放寬資格條件，至傑貢獎之名額少，其資格條件更不應比模範公務人員寬鬆。又有貢獻者，仍可依現行其他獎勵機制處理，支持模範公務人員及傑貢獎均增訂考績之資格限制。
- 五、即時獎勵及傑貢獎均有獎勵團體之機制，惟第 6 條模範公務人員僅獎勵個人，是否增訂獎勵團體之規定？另約聘僱人員並無考績，該等人員應如何適用模範公務人員及傑貢獎所定

之考績資格限制？又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所訂傑貢獎事蹟，刪除現行條文「奮不顧身」等文字，考量為何？

六、第 11 條所定消極資格，曾受刑事處分等情事之一，即不得被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傑貢獎，以其未區分任公職前後，如曾受刑事處分即不得頒給，似有過苛，建議限定於擔任公職後，始受規範。另第 16 條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後，如事後有違法失職情事，僅命其繳還獎狀（座），為何毋須追繳獎金？

嗣銓敘部就前開意見說明以：

- 一、獎項名稱「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修改為「傑出貢獻金鰲獎」，係因曾有委員建議取一更為響亮之名稱，經本部徵詢建議名稱並模擬投票，以「金鰲獎」票數最高，如認為現行名稱更為妥適，則不予修正。
- 二、法規名稱修正，係依鈞院第 13 屆第 27 次會議之附帶決議辦理，以本辦法之核心目標為激勵公務人員，且除現行法規名稱所揭示之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外，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工作潛能及意願等均屬於本辦法激勵之標的，是為確實扣合規範之核心目的及內涵，爰予修正。
- 三、第 4 條之規範方式，自本辦法於 79 年訂定時，即採列舉適用對象之方式訂定；且考量現行各人事法規規範目的及對象不同，本辦法適用對象尚包含約聘僱人員，並未限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規範之公務人員，是本條歷來規範體例以適用對象呈現，未界定「公務人員」之範圍。
- 四、第 6 條及第 10 條，增訂考績資格限制，係由現行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第 2 款消極資格規定移列。考量模範公務人員為機關之模範及典範，允宜有一定觀察期，如僅任職 1、2 年即賦予模範公務人員頭銜，容有疑慮，且初任人員若有重大功績時，仍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一次記二大功之方式以為獎勵。至傑貢獎部分，得以推薦參選截止日前 5 年內之事蹟參選，是新進人員如有重大功績時，仍有機會獲獎，故任職滿 5 年之限制應不致產生影響，又傑貢獎之資格條件，如較模範公務人員及其他主管機關之相關表揚規定寬鬆，並非妥適，且表現優良者之考績應考列甲等，方符考績精神，建議毋須放寬模範公務人員及傑貢獎有關考績資格條件之限制。

五、103 年至 111 年期間，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中，未具最近 3 年考績考列甲等者，其占比僅有 0.34%，且本次資格條件增訂考績限制，係參酌現行如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以下簡稱行政院表揚要點）、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模範警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表揚模範警察實施要點）等規定；另行政院表揚要點及表揚模範警察實施要點，分別規定 3 年及 5 年之成績考核均列甲等，皆係指年終考績，而本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所訂之最近 3 年考績（成），則包含另予考績。

六、模範公務人員得選拔之名額，係以機關人數計算，惟團體多為臨時性及跨單位，不易計算得選拔團體獎之名額。又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如無成績考核者，實務上係由服務機關（構）開立服務成績優良之服務證明文件。至刪除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奮不顧身」等文字，係配合考績法施行細則一

次記二大功之事蹟，以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業將該等文字刪除，爰作一致性規範。

- 七、第 11 條有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及傑貢獎之消極資格，其中曾受刑事處分而不得頒給之情形，係維持現行規定，本次僅修正不得頒給傑貢獎之認定時點。又第 16 條有關事後如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僅命其繳還獎狀（座），以其並非自始不具獲選資格，且收回已發放之獎金及取消已請畢之公假，實務上難以執行，爰追繳機制未及於獎金。

審查會決議如下：

- 一、法案名稱：照部擬名稱通過。
- 二、照部擬條文通過：
 - (一) 第 1 條、第 2 條、現行條文第 4 條及第 5 條（刪除）、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至第 9 條。
 - (二) 第 3 條（條文說明照部擬說明修正通過）。
- 三、照部擬條文修正通過：

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
- 四、照部擬再修正條文通過：第 6 條。
- 五、照部擬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 (一) 第 10 條及第 15 條。
 - (二) 第 18 條：「本辦法除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修正為「本辦法除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

六、總說明：照部擬總說明修正通過。

七、「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維持現行名稱，不予修正，總說明、相關條文及條文說明，涉及獎項名稱部分，應配合再檢視修正，文字授權銓敘部、本院第二組及法規委員會確認。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一併提請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